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为市公安消防支队及 江俊伟同志记功的决定	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三门峡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发展的实施意见	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盐业体制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固定 资产投资项目容缺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	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旅游产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8—2020年) 的通知	3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委 会

主 任：范付中

副 主 任：刘廷福

吕大伟

韩际东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吕宏伟

闫保伟

张海岩

杜继英

杨 杰

杨绩宇

杨满怀

彭海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 编：韩际东

副 主 编：王 冰

赵 楠

张国锐

责任编辑：孟 鹏

2017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 12 号(总第 143 号)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 47 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www.smx.gov.cn

电 话:(0398)2852172

邮 编:472000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
资料[审三门峡连]
00010 号

出版日期:2017 年 12 月 11 日

印 刷: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食品
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4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移动通信基础
设施建设开放社会资源的实施意见 4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促进
健康养老产业转型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48

【人事任免】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闫正伟等十五位同志职务
任免的通知 5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贾成伟等五十二位同志职
务任免的通知 5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为市公安消防支队及江俊伟同志 记功的决定

三政〔2017〕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近年来,市公安消防支队忠诚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总要求,立足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大局,大力传承弘扬“三门峡消防卫士”精神,忠实履行职责,勇于开拓创新,消防工作和部队建设取得了长足进步。今年以来,全市消防部队共接警出警 1962 次,出动车辆 4208 台次,出动警力 23686 人次,抢救和疏散被困人员 10496 人,抢救和保护财产价值近 2 亿元,成功处置“3·11”310 国道灵宝段 32 吨汽油槽罐车侧翻泄漏事故、“3·20”湖滨区格瑞特软木制品有限公司车间火灾、“10·4”卢氏县汤河乡水域救援等灾害事故,出色地完成了党的十九大、第二十三届三门峡黄

河文化旅游节和第五届中国特色商品博览交易会等重大活动的消防安全保卫任务,续写了三门峡市连续 12 年没有发生较大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的辉煌成绩。

为表彰先进,激励斗志,市人民政府决定:为市公安消防支队记集体二等功,并为工作成绩突出的市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江俊伟同志记个人二等功。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先进为榜样,立足岗位,扎实工作,勇于争先,锐意进取,为全市经济社会转型创新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1 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的 实施意见

三政〔2017〕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快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三门峡高新区)建设步伐,夯实创建国家级高

新区基础,进一步推动全市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和创新发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新技术开发区发展的意见》(豫政〔2014〕4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加大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力度,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壮大高新技术产业集群,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方式转变,努力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和城镇化协调发展,为促进全市转型创新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战略定位。以创建国家级高新区为契机,按照国家级高新区“四位一体”定位要求,以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为主线,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努力把三门峡高新区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黄金深加工与交易基地、铝精深加工产业生态示范基地、“一带一路”战略开放经济试验区、三门峡市产城融合发展的创新型经济高地。

(三)发展目标。以创建国家级高新区为总体目标,至“十三五”末,以有色金属深加工为代表,形成具有国内竞争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实现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1000亿元;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新增国家级创新平台3个以上,高新技术企业10家以上,省、市级各类技术研发中心20家以上,企业研发费用投入占增加值比重达到3%以上。

二、主要任务

(四)大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鼓励和支持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研发中心、科技服务企业等入驻三门峡高新区;三门峡高新区财政要按照“一事一议”原则重点支持在三门峡高新区内建立的研发总部、检验检测和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大力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科技、财政、税务等部门要优先支持三门峡高新区内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企业;鼓励将新引进和新建的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工

程技术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项目集中入驻三门峡高新区,打造一批“科技小巨人”“创新型企业”,培育一批核心技术和主导产品,不断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形成研发机构、人才、技术、设备、信息的集聚优势,促进交叉创新和集成创新。

(五)构建科学高效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市政府依法赋予三门峡高新区省辖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和相关的行政管理权限;对法律、法规规定不能赋予的专属经济和行政管理权限,统筹协调建立有关职能部门统一办理、联合办理或集中办理的工作平台或机制。三门峡高新区要建立有利于发展的科学高效的新型管理体制,在管理模式上先行先试。鼓励三门峡高新区探索推进“一区多园”建设,由三门峡高新区统一管理和规划。

(六)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在三门峡高新区统筹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三门峡高新区主导产业,培育一批新的产业业态,促进产业结构明显优化。不断完善产业链条,突出高端装备制造、有色金属、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将三门峡高新区打造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黄金深加工与交易基地和国内外知名的铝精深加工产业生态示范基地。

(七)促进科技与金融的融合发展。支持三门峡高新区加快投融资业务改革创新,不断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培育多层次的资本市场,建立完善“政府引导、多方参与、形式多样、市场调节”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支持商业银行在三门峡高新区设立科技支行;探索贷款担保机构、风险投资与银行合作的科技担保投资体系;支持金融机构在三门峡高新区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和动产质押等灵活多样的金融创新服务;鼓励三门峡高新区设立服务本地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金多渠道进入创业投资领域。

(八)加快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三门峡高新区国家级孵化器建设,积极探索市场化运营模式,优化产业组织和资源配置方式,坚持政府引导、多元投资、专业发展的原则,支持社会多

元主体在三门峡高新区建设各类科技创业孵化器,不断壮大创业孵化器的规模,以孵化器、加速器等科技创业服务平台为节点,形成符合产业链发展各阶段所需的创业服务体系。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与三门峡高新区联合建设大学科技园;推动三门峡高新区与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三门峡技师学院、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的深度合作。

(九)不断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三门峡高新区要积极开展对外合作,推动引资、引智、引技有机集合,依托三门峡科技大市场等服务体系,逐步建立技术转移转化机制。按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要求,对经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所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三门峡高新区企业一个纳税年度内,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十)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三门峡高新区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同步编制发展规划和规划环评;在建设过程中,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优先完善环保基础设施,注重保护饮用水源地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加快完善集中供水、供热及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基础设施;发展循环经济,推进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工作,促进辖区内生产、流通、消费过程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

三、保障措施

(十一)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按照相关税法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投资企业、知识产权服务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和小型微利企业等税收优惠。三门峡高新区行政区域内的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耕地占用税和契税等税费和非税收入,由三门峡高新区财税部门征收;三门峡高新区财政收入增量不上解,用于三门峡高新区可持续发展。设立三门峡高新区金库,三门峡高新区金库设立前缴入市级金库的地方税收和非税收入,市财政按月结算拨付给三门峡高新区财政;三门峡高新区金库

设立后,行政区域内的地方税收和非税收入全部缴入三门峡高新区金库。三门峡高新区金库设立前辖区项目缴入市级金库的土地出让金除上缴省3%外,计提的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廉租房建设资金、教育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等基金,由市财政全额返还后用于三门峡高新区发展建设。用于扶持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技术改造、结构调整和公共服务平台的各类专项资金,在同等条件下向三门峡高新区适当倾斜。三门峡高新区财政要将科学技术经费作为重点支出予以保障,科学技术经费主要向支持企业研究开发和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倾斜。三门峡高新区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出让收益根据土地管理权限,由三门峡高新区管理和支配,用于三门峡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市财政安排创新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三门峡高新区创新体系建设,市科技经费重点支持三门峡高新区创新体系建设。

(十二)加大用地保障力度。由市国土资源局依法委托三门峡高新区管委会国土管理机构行使相关管理职权,市政府相关部门要做好三门峡高新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年度建设用地指标、占补平衡指标的保障工作。灵宝市、陕州区政府要做好原所属辖区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的保障工作,配合三门峡高新区做好土地报批和供应工作。

(十三)不断加强人才支撑。按照《中共三门峡市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的若干意见(试行)》精神,以需求和产业发展为导向,完善人才引进和培养政策体系,对接引进急需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建设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搭建人才创新发展平台。优先支持三门峡高新区内由高层次人才创办或联办的企业建立省级研发中心和产业技术研究院,并按照相关政策给予扶持。保障并完善高层次人才科研工作条件,对拥有核心技术的创新创业人才,三门峡高新区财政给予产业化或研发扶持资金资助,并在医疗服务、子女入学、配偶就业等方面,予以妥善安置和照顾。鼓励三门峡高新区建设专家

公寓等,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优良的居住条件和工作环境。

四、组织领导

(十四)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三门峡高新区发展重要性的认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支持三门峡高新区建设。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建工作指挥部负责部署推进三门峡高新区建设发展,研究解决三门峡高新区在国家级高新区创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研究解决三门峡高新区发展及创建工作中的具体困难和问题,协调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各有关单位要成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全力支持三门峡高新区发展。

(十五)强化工作合力。各县(市、区)政府和

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市科技、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保、税务等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任务,密切协作配合,加快推进实施。

(十六)强化组织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尽快制定本地区和本部门促进三门峡高新区发展的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不断提升三门峡高新区的创新驱动、科学发展水平。同时,要加强舆论宣传,在全社会范围内营造支持三门峡高新区建设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5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 通 知

三政〔2017〕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5日

三门峡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6〕84号)精神,为

扎实推进我市盐业体制改革,实现盐业资源有效配置,进一步释放市场活力,促进行业健康可持续

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和完善食盐专营制度,以确保食盐质量安全和供应安全为核心,以加快盐业体制机制创新为目标,坚持依法治盐,健全食盐储备体系,严格市场监管,建立竞争有序、监管到位的市场秩序,加快形成符合有关要求,体现我市特点的盐业管理体制,保证盐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食盐安全原则。完善食盐管理体制和监管机制,规范食盐质量监测,建立健全食盐质量追溯诚信制度,加快食盐储备体系建设,改进工业盐管理,确保全市食盐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确保碘盐精准供应,维护全市人民食盐安全和身体健康。

2. 坚持创新发展原则。鼓励产销一体,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盐业企业。实施互联网+盐业战略,打造盐业全产业链电子交易平台,促进行业发展。

3. 坚持统筹兼顾原则。统筹协调各项改革措施,放管并重,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确保改革稳妥推进。保证各项改革措施落实到位,做到确保食盐安全和激发市场活力有机结合。

4. 坚持依法治盐原则。坚持和完善食盐专营制度,明确划分各相关部门职责,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创新市场管理方式,履行依法治盐职能,保障食盐供应有序、价格稳定。

二、强化食盐专业化监管,完善食盐专营制度

(三) 完善食盐定点生产制度。以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数量为上限,不再核准新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确保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只减不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得擅自增加新的食盐生产场所,不得变相增加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鼓励食盐生产与批发企业产销一体。鼓励社会资本进入食

盐生产领域,与现有定点生产企业进行合作。

(四) 完善食盐批发环节专营制度。以现有食盐批发企业数为上限,不再新增或变相增加食盐批发企业,确保食盐批发企业只减不增。充分发挥全市现有的七家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资质的食盐批发企业(三门峡中盐盐业有限公司、灵宝市盐业公司、卢氏县盐业公司、渑池县盐业公司、义马市盐业公司、陕州区盐业公司、三门峡中盐盐业有限公司湖滨分公司)的主渠道作用,其他各类商品流通企业不得从事食盐批发业务。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进入销售领域要委托具有食盐批发资质的食盐批发企业进行销售,不得自行设置代转批环节。食盐批发企业一律取消食盐代转批中间环节,直达零售终端。(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工商局、盐业局配合)

(五) 完善食盐专业化监管体制。推进食盐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剥离食盐批发企业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能,加快构建符合我市实际的盐业管理体制和市场监管机制。

1. 自启动盐业体制改革到新的监管体制建成前,盐业监管体制维持不变,各级盐业主管机构继续履行盐业行政管理和市场监管职能,期间人员和工作费用按地域由各级财政予以保障。

2. 按照政企分开、政事分开的原则,实行盐业行政管理和执法职能分开,理顺盐业管理职能,加快推动政企分开。按照盐业主管机构、食盐安全监管机构与盐业公司政企分开的改革要求,将市盐业局承担的盐业行政管理职能划归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承担的盐业执法职能由新组建的盐业执法监督机构承担。盐业企业根据股权结构,涉及国有股权的,由股权出资方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市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政府国资委、市政府法制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县(市、区)盐业市

场的监管由各县(市、区)政府负责。依据盐业体制改革的相关要求,建立符合当地实际的监管体制,确保食盐市场稳定和安全。各级盐业主管部门与公安、司法、卫生计生、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依法加强食盐安全监管。

4. 建设食盐电子追溯体系,实现食盐来源可追溯、流向可查询、风险可防范、责任可追究的食盐安全保障机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编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公安局、工商局、质监局、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局、农业畜牧局、盐业局配合)

三、推进盐业管理综合改革,完善食盐储备制度

(六)改革食盐生产批发区域限制。取消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只能销售给指定批发企业的规定,允许生产企业进入流通和销售领域,自主确定生产销售数量并建立销售渠道,以自有品牌开展跨区域经营。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省外省级食盐批发企业进入我市销售领域的,依照国家规定进行告知备案。省辖市、县(市、区)食盐批发企业可在供应目录中自主选择购进并在全省范围内销售。鼓励食盐批发企业依托现有营销网络发展电子商务,采取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开展综合性商品流通业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商务局、工商局、盐业局配合)

(七)改革食盐政府定价机制。放开食盐出厂、批发和零售价格,由市场自主调节。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食盐零售价格的市场监测,配合盐业主管机构采取措施,保持价格基本稳定。特殊情况下可依法采取价格干预或其他紧急措施,防止普通食盐价格异常波动。(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盐业局配合)

(八)加强工业盐销售管理。市质监局负责加强工业盐生产、销售环节质量监管。上市的工业盐必须符合国家工业盐质量标准,包装应符合

相关规定和标准,标识真实、准确、便于识别。不得利用工业盐外包装包装含碘盐产品进行销售,杜绝工业盐流入食盐市场。(责任单位:市盐业局负责,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质监局、工商局、公安局配合)

(九)完善食盐储备体系。建立完善由政府储备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组成的全社会食盐储备体系,确保全市各食盐批发企业储备不低于1个月的平均销售量。按照要求,市盐业局负责我市800吨政府食盐储备,并督导有关方面确保落实800吨社会储备,食盐储备所需贷款贴息、管理费支出等由各级财政安排。各级盐业主管机构按照国家要求和标准加强监督管理,建立动态即时监控制度,定期抽查食盐储备情况,确保食盐储备安全。(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盐业局配合)

四、加强食盐管理制度建设,保障食盐供应安全

(十)加快信用监督体系建设。全面加强对食盐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信用监督体系建设。各级盐业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食盐生产、批发企业、零售网点及使用单位企业负责人及其高管人员信用记录、公示、联合惩戒制度,以及进入食盐生产和批发领域的社会资本的信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信息公示制度,食盐生产和批发企业、零售网点、食品加工业和餐饮用盐企业(摊点)、工业盐和高含盐制品以及其他非食盐盐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及个人信用记录纳入统一“信用河南”公示系统。拟引入社会资本的食品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批发企业要履行进入前信用信息公示程序,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社会资本不得进入食盐生产和批发领域。(责任单位: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农业畜牧局、盐业局配合)

(十一)加强科学补碘工作。充分发挥食盐生产、批发企业的保障供应作用,有效拓宽碘盐供

应渠道,同时满足特定人群的非碘盐消费需求,确保合格碘盐覆盖率和碘地区未加碘盐覆盖率在90%以上。为防止碘挥发和食盐污染,居民和餐饮食用碘盐一律供应小包装食盐,禁止散装食盐上市销售。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划定碘缺乏地区范围,做好动态监控工作,及时调整碘缺乏病边远贫困帮扶范围。各县(市、区)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灵活选择政府补贴运销费用或直接补贴贫困人口等方式,保证边远贫困地区人口吃得上、吃得合格碘盐,并建立与社会救助标准、物价挂钩的联动机制,及时调整保障标准。积极做好科学补碘宣传教育工作,完善发展改革、教育、卫生计生、盐业等部门与媒体宣传联动机制,提高孕妇、儿童和碘缺乏地区群众科学补碘意识。(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教育局、盐业局配合)

(十二)加强应急机制建设。各级盐业主管部门要高度关注盐业市场动态,会同发展改革、物价主管部门研究制定食盐供应应急预案,并向市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紧急突发情况下,由盐业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规定,采取投放政府储备、调运企业社会责任储备、价格干预等措施,确保食盐市场稳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盐业局配合)

(十三)加强政策支持。综合运用财政专项资金等财政支持政策促进食盐批发企业减轻负担、降低运行成本,加快盐业企业发展。对2018年达不到国家食盐批发企业标准、不具备发证条件、资不抵债的食盐批发企业,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实行属地管理,提前积极做好各项应对措施,切实做好破产企业人员安置与清产核资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落实国有盐业企业兼并重组整合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土地变更登记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委

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盐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组织领导,落实改革责任

(十四)切实落实工作责任。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成立三门峡市盐业体制改革联合工作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盐业体制改革工作。市盐业体制改革联合工作组要加强工作指导、督促检查和效果评估。对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按照“谁牵头、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各部门的监管责任,妥善处理各部门间的协作关系,形成工作合力。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有关规定,履行改革责任,落实改革任务,抓紧完善配套政策体系。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地的盐业体制改革负总责,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队伍稳定、保障有效,竞争有序、监管到位”。重大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报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市盐业体制改革联合工作组成员单位配合)

(十五)设置过渡期分步实施改革。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突出重点、注重实效、有序推进的原则和分工要求,抓紧研究制定有关市场监管、食盐储备、价格干预、边远贫困地区碘盐财政补贴供应等方面的实施办法。放开所有盐产品价格,取消食盐准运证,允许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进入流通销售领域,食盐批发企业可开展跨区域经营。现有食盐批发企业许可证有效期延至2018年12月31日。国发〔2016〕25号文件公布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前为改革过渡期,在国家及我省相关盐业政策法规和配套改革措施生效前,要按照现有的监管体制和职能,严格执行现行食盐专营法规政策,加强食盐质量安全监管,按时间节点完成地方性法规和政策清理工作,放开食盐价格,放开工业盐运销管制,切实做好食盐储备、信用管理、专项治理等工作,确保盐业体制改革各项措施顺利实施。(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盐业体制改革联合工作组成员单位配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容缺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17〕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容缺预审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3日

三门峡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容缺预审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创新审批模式,提高审批效率,加快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发〔2017〕7号)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我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容缺预审机制,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容缺预审,是指在基本审批条件具备、申报材料主件齐全、其他条件和非关键性申报材料欠缺的情况下,相关审批职能部门先予以受理、容缺预审办理,待申请人在承诺期限内将材料补齐补正后,再作出正式审批决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符合土地利用总

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环保要求,在三门峡市行政审批权限范围内筹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第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容缺预审适用从项目立项至施工许可证核发之前整个预审阶段。项目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所有前置审批服务事项必须全部获得相关部门的正式批文。

第五条 容缺预审所缺材料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不违反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

(二)所缺材料非国家明文规定必须前置的主审要件;

(三)不直接影响建设项目的建设规划、建设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土地合法利用、符合环境保护等评估判断;

(四)不造成缺项材料永久性缺项或后补材

料与已审核材料的不一致。

第六条 各审批职能部门在进行容缺预审时应严格按照三门峡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容缺预审执行标准规范操作。

第七条 办理流程

(一)容缺申请。对容缺预审适用范围内的项目,申请人向相关审批部门申请后进入容缺预审程序。审批部门一次性告知其需要提交的材料和可容缺的申报材料,指导其填写《三门峡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容缺预审申请书》,告知申请人必须在承诺时限内将容缺材料补齐。

(二)容缺受理和预审。申请人提交《三门峡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容缺预审申请书》,审批部门对必需的要件进行预审,预审通过后在部门承诺时限内出具《三门峡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容缺预审意见书》,申请人凭《三门峡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容缺预审意见书》进入下一个审批环节的申报。各审批部门明确容缺的要件,申请人可将容缺预审事项与该要件事项同步办理。在容缺预审阶段,申请人暂不缴纳费用,待各审批部门出具批准文件时按规定缴纳。

(三)材料补齐。申请人应在《三门峡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容缺预审申请书》承诺的时限内补齐欠缺材料。如申请人在承诺期内未能补齐材料或所补材料不符合要求,视为申请人主动放弃预审意见,并自愿承担预审失效的法律后果。

(四)发放批文。当申报材料齐全且达到法定审批条件后,各审批部门应根据预审意见,按法定程序,在本部门承诺办结时限内出具批准文件,同时收回《三门峡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容缺预审意见书》。除项目审查办理条件发生实质性变化外,原则上各审批部门出具的容缺预审意见与材料齐全后发放的批文应一致。

第八条 申请人应按照实事求是、诚信办事的原则在承诺的时限内补齐欠缺的材料。如申请

人未在容缺预审承诺书规定时间内补齐欠缺材料,相关部门在进行催告后有权终止容缺预审程序,因此而造成的相关法律后果,由申请人承担。对连续两次未能在承诺期限内补全容缺材料的,将记入不良记录,相关审批部门一年内不再为其提供容缺预审服务。

第九条 申请人取得的《三门峡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容缺预审意见书》,仅用于容缺预审的办理且限于相关审批部门之间流转,可作为申报后续审批事项的凭据。但对外(第三方)不具法律效力,不能作为银行抵押等的证明。

第十条 各审批职能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容缺预审相关工作,对符合容缺预审条件的申请事项热情服务、积极办理,确保容缺预审流程运转顺畅,保障项目审批便捷、高效。

第十一条 各审批职能部门严格按照本办法作出的容缺预审行政行为,只要不存在主观故意的,可以“三个区分开来”的标准予以免责。

第十二条 各审批职能部门对符合容缺预审条件却不予执行、未按预审时限进行预审、执行过程中故意刁难等行政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行为,申请人可向各级执纪执法部门进行举报。

第十三条 市政府督查室负责督查各部门容缺预审执行情况。对不按规定执行容缺预审制度或者滥用容缺预审权限造成不良影响的,由纪检监察机关进行问责。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三门峡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容缺预审执行标准表
2. 三门峡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容缺预审申请书
3. 三门峡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容缺预审意见书

附件 1

三门峡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容缺预审执行标准表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受理(预审)时所需材料	是否容缺	后补方式及期限	备注
1	发展改革委	项目备案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否		
2	发展改革委	项目核准	1. 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是	10 日	
			2.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否		
			3. 核准申请文件(市属项目,由所属市直主管部门出具;县(市、区)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发改部门出具)	是	10 日	
			4. 申请人提交的项目申请报告(含拟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篇)(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否		
			5. 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再核发选址意见书,以国有土地出让合同作为后续审批、核准的要件)	否		
			6. 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但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否		
3	发展改革委	项目建议书批复	1. 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是	10 日	
			2.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是	10 日	
			3. 项目建议书申请文件(市属项目由所属市直主管部门出具;县(市、区)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发改部门出具)	是	10 日	
			4. 申请人提交的项目建议书文本(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否		
			5. 申请人提交的政府同意本项目建设的意见或本项目已经纳入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	否		
4	发展改革委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1. 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是	10 日	
			2.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是	10 日	
			3. 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文件(市属项目由所属市直主管部门出具;县(市、区)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发改部门出具)	是	10 日	
			4. 申请人提交的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否		
			5.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	否		
			6.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但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否		

续表一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受理(预审)时所需材料	是否容缺	后补方式及期限	备注
4	发展改革委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7. 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否		
			8. 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对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出具的评估报告	否		
5	发展改革委	项目初步设计批复	1. 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是	10日	
			2.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是	10日	
			3. 初步设计申请文件(市属项目,由所属市直主管部门出具;县(市、区)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发改部门出具)	是	10日	
			4. 申请人提交的由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单位编制的项目初步设计报告(说明、图纸、概算及相关附件)	否		
			5. 城乡规划部门的设计要求(仅限民用建筑工程)	否		
			6. 申请人提供的有权限人防部门出具的设计要求	否		
			7. 申请人提供的有权限消防部门出具的设计要求(仅限有房屋建筑工程的项目)	否		
			8. 专家审查意见(项目经专家评审后出具)	否		
			9. 规划部门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否		
			10. 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或土地使用证	否		
6	发展改革委	项目节能评估审查	1. 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是	10日	
			2.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是	10日	
			3. 申请人提交的拟建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申请函(可在本项目审批核准申请文件中一并提出,不再另行文)	是	10日	
			4. 申请人提交的拟建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或项目节能报告表或项目节能登记表(含能耗计算明细)	否		
			5. 申请人提交的拟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	是	10日	
7	发展改革委	实施方案审批	1. 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是	10日	
			2.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是	10日	
			3. 实施方案审批申请文件(市属项目由所属市直主管部门出具;县(市、区)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发改部门出具)	是	10日	
			4. 申请人提交的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	否		
			5.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	否		

续表二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受理(预审)时所需材料	是否容缺	后补方式及期限	备注
7	发展改革委	实施方案审批	6.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但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否		
			7. 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否		
			8. 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对项目实施方案出具的评估报告	否		
8	国土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1. 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是	5天	
			2.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是	5天	
			3. 申请人提交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内容包括拟建项目的基本情况、拟选址占地情况、拟用地面积确定的依据和适用建设用地指标情况、补充耕地初步方案、补充耕地资金承诺、征地补偿费用和矿山项目土地复垦资金的拟安排情况等)	否		
			4. 申请人提交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	否		
			5.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初审意见	否		
			6. 申请人提交将补充耕地、征地补偿、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纳入工程概算的征承诺函	否		
			7. 属审批类的项目,申请人需提交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或拟建项目纳入相关行业专项规划的文件)及拟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发改部门审查前的文本)	否		
			8. 属核准类的项目,申请人需提交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的项目申请报告文本(发改部门审查前的文本)	否		
			9. 属备案类的项目,需提交备案确认书	否		
			10. 涉及规划调整的项目,县(市、区)国土部门出具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及说明(或落实方案及重点项目清单)	否		
			11. 占用基本农田或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专家踏勘意见(若属线性工程占地耕地面积 ≥ 100 公顷或块状工程占地耕地面积 ≥ 70 公顷)的项目,申请人需提交由省国土部门组织专家编制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实地踏勘和论证报告》(进入特别程序)	否		
			12.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的项目,县(市、区)国土部门出具的基本农田补划或核销方案及基本农田补划位置图	否		
			13. 涉及规划调整的,县(市、区)国土部门出具的调整前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否		
			14. 申请人提交的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国土部门出具的标注项目用地位置的比例尺1:1万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比例尺大于或等于1:1万的项目总平面图或线型工程平面图	否		
			15. 项目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关于做好征地补偿安置、耕地占补平衡以及土地复垦有关工作督促落实的承诺	是	5天	
			16.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1980国家大地坐标)	否		

续表三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受理(预审)时所需材料	是否容缺	后补方式及期限	备注
9	国土资源局	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改变土地使用条件审核	1. 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否		
			2.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否		
			3. 申请人提交的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改变用途审核申请书(按示范文本编制)	否		
			4. 申请人提交的本建设项目土地权属及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权属证明	否		
			5. 申请人提交的本建设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否		
			6. 相应权限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是	批准前30日内提交	
			7. 市城乡规划部门出具的改变本项目原有土地使用条件的批准文件	否		
			8. 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的带电子备案号的土地估价报告	否		
10	国土资源局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1. 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否		
			2.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否		
			3. 申请人提交的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核申请书(按示范文本编制)	否		
			4. 申请人承诺信息表(按示范文本编制)	否		
			5. 申请人提交的拟出让的土地权属证明	否		
			6. 申请人提交的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的产权证明(若无地上建筑物,可不提供)	否		
			7. 若属国有企业、党政机关申请补办出让手续或改制企业申请补办未纳入土地资产处置范围的原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申请人应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	否		
			8. 若属于涉案划拨土地使用权的,须提供人民法院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和要求的资料	否		
			9. 涉及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需具有规划部门出具的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核准文件	否		
			10. 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的带电子备案号的土地估价报告	否		
11	国土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仅指协议出让土地)	1. 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否		
			2.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否		
			3. 申请人提交的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协议出让)申请书(按示范文本编制)	否		
			4. 申请人承诺信息表(按示范文本编制)	否		
			5. 属审批类项目的,应提交经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及报告文本国家、省及相关部门批复(路条)及意见	否		
			6. 属核准类项目的,应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核准批复及项目申请报告文本	否		

续表四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受理(预审)时所需材料	是否容缺	后补方式及期限	备注
11	国土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仅指协议出让土地)	7.属备案类项目的,应提交发改部门核发的项目备案确认书	否		
			8.若属建制镇规划区以上的建筑工程,申请人需提交市城乡规划部门出具的拟租赁地块的规划控制技术指标文件或拟建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否		
			9.相应权限环保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是	批准前30日内提交	
			10.土地权属证明材料	否		
			11.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的带电子备案号的土地估价报告	否		
12	国土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仅指划拨土地)	1.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否		
			2.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否		
			3.申请人提交的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仅指划拨用地)申请书(按示范文本编制)	否		
			4.属审批类项目的,应提交经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及报告文本.国家、省及相关部门批复(路条)及意见	否		
			5.属备案类项目的,应提交发改部门核发的项目备案确认书	否		
			6.若属建制镇规划区以上的建筑工程,需提交市城乡规划部门出具的项目选址意见书	否		
			7.若属建制镇规划区以上的建筑工程,需提交市城乡规划部门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否		
			8.若属建制镇规划区以上的建筑工程,需提交市城乡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否		
			9.相应权限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是	批准前30日内提交	
			10.申请人已支付过土地补偿费用的,申请人需提交土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	否		
			11.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的带电子备案号的土地估价报告	否		
13	国土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仅指招拍挂出让土地)	1.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否		
			2.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否		
			3.申请人提交的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仅指招拍挂出让土地)申请书(按示范文本编制)	否		
			4.申请人提交的成交确定书、土地挂牌出让文件、签订土地出让合同通知书、宗地图	否		
			5.申请人承诺信息表(按示范文本编制)	否		

续表五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受理(预审)时所需材料	是否容缺	后补方式及期限	备注
13	国土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仅指招拍挂出让土地)	6. 相应权限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仅限工业用地)	是	批准前30日内提交	
			7. 属审批类项目的,应提交经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及报告文本国家、省及相关部门批复(路条)及意见	否		
			8. 属核准类项目的,应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核准批复及项目申请报告文本	否		
			9. 属备案类项目的,应提交发改部门核发的项目备案确认书	否		
			10. 申请人提交的项目所在地市城乡规划部门出具的地块规划控制技术指标文件	否		
			11. 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的带电子备案号的土地估价报告	否		
14	国土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仅指租赁土地)	1. 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否		
			2.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否		
			3. 申请人提交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申请书(按示范文本编制)	否		
			4. 申请人承诺信息表(按示范文本编制)	否		
			5. 属审批类的项目,需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	否		
			6. 属核准类的项目,需提交项目核准批复文件及项目核准申请报告文本	否		
			7. 属备案类的项目,申请人提交市(州)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确认书	否		
			8. 若属建制镇规划区以上的建筑工程,申请人需提交市城乡规划部门出具的拟租赁地块的规划控制技术指标文件或拟建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否		
			9. 相应权限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是	批准前30日内提交	
			10. 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征地批准文件和土地补偿清单等资料)	否		
			11. 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的带电子备案号的土地估价报告	否		
15	国土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1. 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是	1天	
			2. 临时用地申请文件(原件)	否		
			3. 临时用地项目立项审批文件及用地平面图	否		

续表六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受理(预审)时所需材料	是否容缺	后补方式及期限	备注
15	国土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4. 临时用地协议(申请人同土地所有者、使用者必须在合同上签字认可),临时用地协议需注明:本协议自临时用地批准之日起生效及使用期限;临时用地补偿款支付凭证(原件)	否		
			5.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需提交规划部门同意临时建设的书面证明或拟建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原件)	否		
			6. 临时用地位置图(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现状图上用红线标注)(原件)	是	1天	
			7. 占用林业、交通、水利工程的,提供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或批复(原件)	否		
			8. 申请人提交的土地复垦协议及土地复垦费落实情况说明(生产建设项目提交经批准的《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及《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原件)	否		
			9. 临时用地勘测定界报告书及勘测定界图(1:500或1:2000)(不能网上传递,需在当地国土部门审批窗口递交纸质文件)	否		
16	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1.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否		不能容缺
			2. 申请人提交的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否		不能容缺
			3. 项目所在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出具的环评审查意见	是	30日	
			4. 项目所在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出具的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意见	是	30日	
			5. 涉及黄河滩区内的项目,需提交黄河管理委员会许可文件	否		
			6. 涉及蓄洪区的项目,需提交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意见	否		
			7. 涉及水土保持的项目,需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许可文件	否		
			8. 涉及风景名胜区的的项目,需提交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文件	否		
			9. 涉及影响文物的项目,文物部门出具的项目对文物设施影响的意见	否		
			10. 涉及地质公园的项目,需提交省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在国家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外的园区内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工程建设活动的审查意见	否		
			11. 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项目,由省林业部门出具意见	否		
			12. 涉及世界文化遗产的项目,由市环保局函询征求省文化厅的意见	否		

续表七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受理(预审)时所需材料	是否容缺	后补方式及期限	备注
17	城管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1. 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否		
			2.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否		
			3. 申请人提交的建筑垃圾处置审批申请表(按标准表格填写)	否		
			4. 申请人提交的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建筑单位总体规划详图	否		
			5. 市住建部门出具的拟建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档期申报的各建筑物工程基础图	是	8日	
			6. 申请人提交的建设工程建筑、结构施工图纸. 建筑垃圾处置计划书	否		
			7. 申请人提交的拆迁工程施工合同, 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否		
			8. 申请人提交的拟建项目建筑垃圾消纳场地权属单位出具的受纳证明或协议(自有场地需出具消纳场地权属证明)	否		
			9. 申请人提交的与建筑垃圾承运企业签订的建筑垃圾运输合同, 申请人提交的建筑垃圾处置审批申请表(按标准表格填写)	否		
18	城管局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市政管线(干线)设施许可	1. 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否		
			2.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否		
			3. 申请人提交的《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市政管线(干线)设施许可申请表》(按标准表格填写)	否		
			4. 市规划部门出具的拟建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否		
			5. 申请人提交的挖掘城市道路文明施工组织方案	否		
			6. 申请人提交的建设工程规划红线图及挖掘城市道路的设计文书和承担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	是	在审查完成前提交	紧急抢修、抢险的可以在开工后24小时内补办
			7. 涉及影响在城市主干道的, 申请人提交城市公安交管部门出具的对该项目挖掘城市道路的审核意见。	否		
19	人防办	人防工程拆除审批暨补偿征收	1.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否		
			2. 《三门峡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拆除、报废人防工程赔偿审批表》	否		
			3. 拟拆除的人防工程图纸	否		
20	人防办	人防工程建设审批	1. 项目建议书(财政项目提供)	否		
			2. 发改部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否		
			3. 建设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否		
			4. 土地使用证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验原件)	否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建设工程规划平面控制图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否		

续表八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受理(预审)时所需材料	是否容缺	后补方式及期限	备注
20	人防办	人防工程建设审批	6. 拟建项目审查后的民用建筑设计文件	否		
			7. 工程水文、地质勘察报告	否		
			8. 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申请表	否		
21	人防办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暨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征收	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申报表(原件1份)	否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否		
			3. 建设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	否		
			4.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否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建设用地规划审批书	否		
			6. 发改部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否		
			7. 建设工程规划总平面图	否		
			8. 建设项目指标复核报告(查原件留复印1份)	否		
			9. 分栋建筑建筑施工图、结构施工图	否		
			10. 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理由(原件1份)	否		
			11. 减、免、缓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理由(原件1份)	否		
22	公安消防支队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新建、扩建)	1. 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否		
			2. 申请人对所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否		
			3. 申请人提交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审批表(按标准格式填写)	否		
			4. 申请人提交的由具有丙级及以上资质的工程设计单位编制的消防设计文件(全套施工图纸及消防设计专篇,并附设计单位和人员资质证明文件),同时提供与设计图纸配套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文件复印件	否		
			5. 由市城乡规划部门出具拟建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否		
23	气象局	建设项目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1. 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是	5日	
			2.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否		
			3. 申请人提交的建设项目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书(按标准表格填写)	是	5日	
			4. 由规划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拟建项目总平面图)	是	5日	
			5. 申请人提交的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说明书、施工图设计图纸(附设计单位和人员的资质证和资格证书)	否		
			6. 申请人提交的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资料	是	5日	
			7. 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认可的防雷专业技术机构出具的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	是	5日	

续表九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受理(预审)时所需材料	是否容缺	后补方式及期限	备注
24	林业园林局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及占用、改变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1. 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是	5日	
			2.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是	5日	
			3. 申请人提交的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及占用、改变城市绿化用地审批申请书(按示范文件编制)	是	5日	
			4. 申请人项目所在地规划部门出具的审核通过的总平面布置图	否		
			5. 申请人提交的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及占用、改变城市绿化用地设计图	是	5日	
			6. 申请人提交的绿化恢复承诺书	是	5日	
25	安全监管局	用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1. 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否		
			2.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否		
			3. 申请人提交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按示范文本编制)	否		
			4. 申请人提交的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单位编制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否		
			5. 若属核准类的项目,申请人需提交达到可研深度的项目申请报告文本(发改部门审查批复前的文本)	否		
			6. 若属备案类的项目,由拟建项目所在地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确认书	否		
26	安全监管局	用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 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否		
			2.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否		
			3. 申请人提交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按示范文本编制)	否		
			4. 申请人提交的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单位编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附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否		
27	安全监管局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 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否		
			2.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否		
			3. 申请人提交的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文件(按示范文本编制)	否		
			4. 申请人提交的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附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否		
			5. 若属核准类的项目,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核准申请报告批复文件	否		
			6. 若属备案类的项目,需提交拟建项目所在地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确认书	否		
28	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发	1. 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否		网上申报
			2. 申请人提交的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按标准表格填写)	否		网上申报
			3. 市城乡规划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否		网上申报

续表十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受理(预审)时所需材料	是否容缺	后补方式及期限	备注
28	住房城乡 建设局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 证核发	4. 市国土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但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否		网上申报
			5. 应当招标的工程,申请人提交工程中 标通知书;无需招标工程,需提供不招 标依据说明文件	否		网上申报
			6. 申请人提交的具有施工图审查资质的 中介机构出具的拟建项目施工图审 查合格意见书	否		网上申报
			7. 申请人提交的由市工程质量、安全监 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表 格各一份(按标准表格填写)	否		网上申报
			8. 施工组织设计	是	5日	
			9. 按照规定应当委托监理的工程,申请 人需提交监理企业资质证书和监理合 同	否		网上申报
			10. 申请人提交的银行出具的资金证明	否		网上申报
			11. 申请人提交的本单位截至申请之日 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承诺书或能够证 明其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其他材料	否		网上申报
			12. 申请人提交的本项目已缴纳交纳农 民工工资保证金证明文件或第三方担 保函证明(甲乙双方各缴2%中标价)	否		网上申报
			13. 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房 屋征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应提交建 筑工程现场踏勘记录表	否		网上申报
29	住房城乡 建设局	工程质量 监督备案	1.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否		
			2. 申请人提交的《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 监督申请表》(按标准表格填写)	否		
			3. 申请人提交的七方责任主体终身责任 制承诺书(按标准表格填写)..	否		
			4. 申请人提交的检测合同(建设单位与 具有检测资质单位签订)	是	15日	
			5. 经过审图的施工图纸	否		
			6. 施工和监理合同	否		
			7. 监理单位提交的见证员名单及见证人 员从业资格证	是	15日	
30	住房城乡 建设局	价款结 算备案	1.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否		
			2. 申请人提交的本项目《建设工程价款 结算备案书》(按标准表格填写)	否		
			3. 施工单位提交的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 签订的本项目施工合同(须注明安全文 明设施费和规费计取情况)	否		
			4. 申请人提交的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或 《直接发包通知书》	是	3日	
			5. 申请人提交的本项目《竣工结算价款 文件》	否		
			6. 施工单位提交的本项目建设项目直接 发包造价资料存档通知单	是	递交、3日	

续表十一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受理(预审)时所需材料	是否容缺	后补方式及期限	备注
31	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	1.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否		
			2. 建设单位提交的本项目《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申请表》(按标准表格填写)	否		
			3. 工程项目《建设规划许可证》	否		
			4. 施工、监理单位中标通知书或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监理合同书。	否		
			5.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按标准表格填写)	否		
			6. 施工项目扬尘防治承诺书、开复工报告(按统一格式填写)。	否		
			7. 施工准备情况及相关施工安全措施、计划、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	是	纸质文件,开工前补齐	
			8. 施工单位提交的建筑业工伤保险单据	否		
32	城乡规划局	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书面申请	是	公示前补齐	
			2. 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是	公示前补齐	
			3. 发改部门立项、批复、核准文件	否		
			4. 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是	公示前补齐	
			5. 土地使用证明文件	否		
			6. 三门峡市建设工程规划报建承诺书.	是	公示前补齐	
			7. 三门峡市规划设计承诺书	是	公示前补齐	
			8. 设计资质证书	是	公示前补齐	
			9. 三门峡市规划设计承诺书	是	公示前补齐	
			10. 人防办审核意见书	否		
			11. 配套费缴纳情况	否		
			12. 批前公示及公示结论	否		
			13.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否		
			14. 建设工程规划平面图	否		
			15. 建设项目日照分析及技术指标计算报告	否		
33	城乡规划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1. 书面申请	是	公示前补齐	
			2. 委托书(个人申请不需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是	公示前补齐	
			3. 发展改革委立项、批复、核准文件	否		
			4. 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申请不需要)	否		
			5. 土地部门证明文件	否		

续表十二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受理(预审)时所需材料	是否容缺	后补方式及期限	备注
33	城乡规划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6. 三门峡市乡村建设规划报建承诺书	是	公示前补齐	
			7. 三门峡市规划设计承诺书	是	公示前补齐	
			8. 设计资质证书	是	公示前补齐	
			9. 营业执照	是	公示前补齐	
			10. 批前公示图小样(因项目需要而定)	是	公示前补齐	
			11. 建筑设计方案(含电子版)	否		
			12. 规划平面图	否		
34	城乡规划局	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3. 建设项目指标复核报告(因项目需要而定)	是	公示前补齐	
			1. 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是	公示前补齐	
			2. 书面申请	是	公示前补齐	
			3. 承诺书	是	公示前补齐	
			4.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否		
			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否		
			6. 环评批复文件(工业等项目提供)	否		
			7. 批前公示	是	公示前补齐	
			8. 建设项目总平面规划图	否		
9. 用地规划平面图	否					
35	城乡规划局	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1. 书面申请	是	公示前补齐	
			2. 承诺书	是	公示前补齐	
			3. 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是	公示前补齐	
			4. 拟建项目的相关证明文件	否		
			5. 规划选址论证情况	否		
			6. 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选址平面图	否		
			7. 批前公示	是	公示前补齐	
36	供电公司	35千伏及以下电源项目接入系统审查	1. 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否		
			2.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否		
			3. 申请人提交的电源项目接入系统审查申请文件	否		
			4. 申请人提交列入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批准的电力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并取得审批或核准或备案	否		
			5. 申请人提交的电源项目接入系统设计报告(保密要求不允许从网上报送)	否		

续表十三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受理(预审)时所需材料	是否容缺	后补方式及期限	备注
37	水利局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1. 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是	复印件 15日	
			2.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是	纸质原件15日	
			3. 申请人提交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申请报告(按示范文本编制)	是	复印件 30日	
			4. 属审批类的项目,申请人需提交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或拟建项目纳入相关行业专项规划的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可报发改部门审查前的文本)	是	纸质原件 30日	
			5. 属核准类的项目,申请人需提交达到可研深度的项目申请报告文本(可报发改部门审查前的文本)	是	纸质原件 30日	
			6. 属备案类的项目,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确认书	是	纸质原件 30日	
			7. 申请人提交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否		
			8. 若属联合建设取水工程的项目,申请人应提交相关联合建设业主单位出具的取水申请人委托书	是	纸质原件 30日	
			9. 若涉及与第三方有利害关系的,申请人需提交与第三方的协商意见或第三方承诺意见书	否		
38	水利局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1. 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是	复印件 15日	
			2.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是	纸质原件15日	
			3. 申请人提交的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扩大排污口的审批的申请报告(按示范文本编制)	是	纸质原件 15日	
			4. 属审批类的项目,申请人需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	是	复印件 30日	
			5. 属核准类的项目,申请人需提交拟建项目核准批复文件及达到可研深度的项目申请报告	是	纸质原件 30日	
			6. 属备案类的项目,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确认书	是	纸质原件 30日	
			7. 申请人提交的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否		
			8. 若涉及与第三方有利害关系的,申请人需提交与第三方的协商意见或第三方承诺意见书	否		
39	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1. 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是	纸质原件 15日	
			2.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是	纸质原件15日	
			3. 申请人提交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许可的申请报告(按示范文本编制)	是	纸质原件 15日	
			4. 申请人提交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总结报告	否		
			5. 申请人提交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	否		
			6. 申请人提交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否		

续表十四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受理(预审)时所需材料	是否容缺	后补方式及期限	备注
40	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 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是	纸质原件 15日	
			2.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是	纸质原件15日	
			3. 申请人提交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许可的申请报告(按示范文本编制)	是	纸质原件 15日	
			4. 属审批类的项目,申请人需提交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或拟建项目纳入相关行业专项规划的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可报发改部门审查前的文本)	否		
			5. 属核准类的项目,申请人需提交达到可研深度的项目申请报告文本(可报发改部门审查前的文本)	否		
			6. 属备案类的项目,需提交直管县(市)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确认书	否		
			7. 申请人提交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否		
41	水利局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1. 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是	复印件5日	
			2.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是	纸质原件5日	
			3. 申请人提交的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的申请书	是	纸质原件7日	
			4. 申请人提交的建设项目涉及防洪部分的工程建设方案(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附图	否		
			5. 申请人提交的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否		
			6. 若涉及与第三方有利害关系的,申请人需提交与第三方的协商意见或第三方承诺意见书	否		
			7. 申请人提交的防洪工程及设施补救措施的承诺书	否		
42	水利局	取水许可证核发	1. 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是	复印件15日	
			2.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是	纸质原件15日	
			3. 申请人提交的取水许可申请书(按示范文本编制)	是	纸质原件 30日	
			4. 申请人提交的取水工程竣工报告	否		
			5. 属审批类的项目,申请人需提交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或拟建项目纳入相关行业专项规划的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发改部门批复前的文本)	是	复印件30日	
			6. 属核准类的项目,申请人需提交达到可研深度的项目申请报告(发改部门批复前的文本)	是	纸质原件 30日	
			7. 属备案类的项目,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确认书	是	复印件30日	
			8. 若拟建项目与第三方存在利害关系,申请人需提交与第三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承诺书	否		

续表十五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受理(预审)时所需材料	是否容缺	后补方式及期限	备注
43	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1. 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是	复印件 10 日	
			2.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是	纸质原件 10 日	
			3. 申请人提交的拟建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按示范文本编制)	否		
			4. 申请人提交的拟建的水工程地质报告(按标准表格填写)	否		
			5. 申请人提交的拟建的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批复	是	复印件 10 日	
			6. 申请人提交的拟建的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按标准表格填写)	是	复印件 10 日	
44	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1. 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是	纸质原件 15 日	
			2.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是	纸质原件 15 日	
			3. 申请人提交的建设单位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的申请报告(按示范文本编制)	是	纸质原件 15 日	
			4. 属审批类的项目,申请人需提交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或拟建项目纳入相关行业专项规划的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发改部门审查前的文本)	是	纸质原件 15 日	
			5. 属核准类的项目,申请人需提交达到可研深度的项目申请报告(发改部门审查前的文本)	否		
			6. 属备案类的项目,申请人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确认书	否		
			7. 申请人提交的由具有丙级及以上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单位编制的占用的灌溉工程设施拟采取的替代或补偿方案.	否		
			8. 申请人提交的被占用设施管理单位对方案出具的意见	否		
			9. 若拟建项目与第三方存在利害关系,申请人需提交与第三方签订的有关协议	否		
			10. 若建设项目涉及取水的,应提交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取水许可证	否		
45	水利局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1. 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是	复印件 10 日	
			2.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是	纸质原件 10 日	
			3. 申请人提交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批(含防洪规划和流域综合规划)项目申请报告(按示范文本编制)	否		
			4. 属审批类的项目,申请人需提交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或拟建项目纳入相关行业专项规划的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可报发改部门审查前的文本)	否		
			5. 属核准类的项目,申请人需提交达到可研深度的项目申请报告文本(可报发改部门审查前的文本)	否		
			6. 属备案类的项目,需提交县(市、区)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确认书	否		
			7. 申请人提交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	否		

续表十六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受理(预审)时所需材料	是否容缺	后补方式及期限	备注
45	水利局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8. 若涉及与第三方有利害关系的, 申请人需提交与第三方的协商意见或第三方承诺意见书	否		
			9. 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水工程, 需提交水资源论证批复文件或专家审查意见	是	纸质原件 10日	
			10. 涉及河道、滞洪区防洪范围的水工程, 需提交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文件或专家审查意见	是	纸质原件 10日	
46	水利局	市管河道建设(含采砂)项目审批	1. 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是	复印件5日	
			2.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是	纸质原件5日	
			3. 申请人提交的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许可的申请报告(按示范文本编制)	是	纸质原件 7日	
			4. 申请人提交的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许可的申请表(按标准表格填写)	是	纸质原件 7日	
			5. 属审批类的项目, 申请人需提交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或拟建项目纳入相关行业专项规划的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发改部门审查前的文本)	否		
			6. 属核准类的项目, 申请人需提交达到可研深度的项目申请报告(发改部门审查前的文本)	否		
			7. 属备案类的项目, 申请人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确认书	否		
			8. 申请人提交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涉河建设方案报告	否		
			9. 申请人提交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否		
			10. 申请人提交的建设项目占用河道岸线和河道范围内的土地情况说明	否		
			11. 若拟建项目与第三方存在利害关系, 申请人需提交与第三方签订的有关协议	否		
			12. 申请人提交的涉及河道堤防等防洪工程的管理与维护、防洪及有关补救措施的承诺书	否		
47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核	1. 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否		
			2.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是	7日	
			3. 申请人提交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核申请报告	否		
			4. 申请人提交的工程项目选址和建设方案	否		
			5. 涉及地下文物的项目, 申请人需提交由文物勘探机构提供的文物勘探报告和具有考古发掘团体领队资质机构编制的建设工程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内容应有文物保护措施方案和应急预案)	否		
			6. 涉及地面文物的项目, 申请人需提交由具有乙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相应资质机构编制的建设工程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内容应有文物保护措施方案和应急预案)	否		

续表十七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受理(预审)时所需材料	是否容缺	后补方式及期限	备注
48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基本建设项目施工前文物调查、勘探、发掘	1. 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否		
			2.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是	7日	
			3. 基本建设项目施工前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申请表	否		
			4. 申请人提交的建设项目平面规划图或国土部门核发的土地使用证明	否		
49	交通运输局	县道范围涉路施工活动的许可:01、因修建路、公路、机场、供水、供电、通信、水利、其他建设工程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使公路改线的许可	1. 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是	7日	
			2.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是	7日	
			3. 属审批类的项目,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是	7日	
			4. 属核准类的项目,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核准文件批复	否		
			5. 属备案类的项目,申请人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确认书	否		
			6. 申请人提交的县道范围涉路施工活动的许可申请表(按标准表格填写)	否		
			7. 申请人提交的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的涉路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	否		
			8. 申请人提交的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否		
			9. 申请人提交的具有安全评估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编制的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是	7日	
50	交通运输局	县道范围涉路施工活动的许可:02、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管道、埋设管线等设施的许可	1. 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是	7日	
			2.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是	7日	
			3. 属审批类的项目,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是	7日	
			4. 属核准类的项目,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核准文件批复	否		
			5. 属备案类的项目,申请人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确认书	否		
			6. 申请人提交的县道范围涉路施工活动的许可申请表(按标准表格填写)	否		
			7. 申请人提交的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的涉路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	否		
			8. 申请人提交的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否		
			9. 申请人提交的具有安全评估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编制的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是	7日	

续表十八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受理(预审)时所需材料	是否容缺	后补方式及期限	备注
51	交通运输局	县道范围涉路施工许可:03、公路两侧控制区内埋设管线(杆)电缆等设施许可	1. 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是	7日	
			2.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是	7日	
			3. 属审批类的项目,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是	7日	
			4. 属核准类的项目,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核准文件批复	否		
			5. 属备案类的项目,申请人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确认书	否		
			6. 申请人提交的县道范围涉路施工活动的许可申请表(按标准表格填写)	否		
			7. 申请人提交的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的涉路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	否		
			8. 申请人提交的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否		
			9. 申请人提交的具有安全评估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编制的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是	7日	
52	交通运输局	县道范围涉路施工许可:04、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1. 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是	7日	
			2.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是	7日	
			3. 属审批类的项目,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是	7日	
			4. 属核准类的项目,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核准文件批复	否		
			5. 属备案类的项目,申请人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确认书	否		
			6. 申请人提交的县道范围涉路施工活动的许可申请表(按标准表格填写)	否		
			7. 申请人提交的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的涉路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	否		
			8. 申请人提交的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否		
			9. 申请人提交的具有安全评估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编制的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是	7日	
53	交通运输局	县道范围涉路施工许可:05、公路增设或改造平交道口的许可	1. 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是	7日	
			2.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是	7日	
			3. 属审批类的项目,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是	7日	
			4. 属核准类的项目,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核准文件批复	否		
			5. 属备案类的项目,申请人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确认书	否		
			6. 申请人提交的县道范围涉路施工活动的许可申请表(按标准表格填写)	否		

续表十九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受理(预审)时所需材料	是否容缺	后补方式及期限	备注
53	交通运输局	县道范围涉路施工活动的许可:05、在路上增设平面交叉口或改造交叉道的许可	7. 申请人提交的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的涉路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	否		
			8. 申请人提交的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否		
			9. 申请人提交的具有安全评估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编制的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是	7日	
54	交通运输局	县道范围涉路施工活动的许可:06、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标志的其他行政许可	1. 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是	7日	
			2.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是	7日	
			3. 属审批类的项目,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是	7日	
			4. 属核准类的项目,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核准文件批复	否		
			5. 属备案类的项目,申请人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确认书	否		
			6. 申请人提交标志的颜色、外廓尺寸及结构(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期限与进度;外观效果图	否		
			7. 申请人提交的标志设置地点。(应说明标志设置所在的公路名称、桩号、方位;与公路、公路用地、建筑控制区及一定范围和公路建筑限界的水平及垂直间距;区域外一公里范围内公路两侧公路标志、非公路标志以及平面或立交道口等设施的设置情况;以及标明上述情况的示意图。)	否		
			8. 申请人提交的县道范围涉路施工活动的许可申请表(按标准表格填写)	否		
			9. 申请人提交的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的涉路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	是	7日	
			10. 申请人提交的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否		
			11. 申请人提交的具有安全评估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编制的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否		
55	交通运输局	县道范围涉路施工活动的许可:07、更新砍伐公路范围内树木的许可	1. 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是	7日	
			2.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是	7日	
			3. 属审批类的项目,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是	7日	
			4. 属核准类的项目,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核准文件批复	否		
			5. 属备案类的项目,申请人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确认书	否		
			6. 申请人提交的项目审批文件或者相关协议,更新砍伐的理由与用途	否		
			7. 申请项目所在公路名称、桩号、方位、与公路、公路用地的间距;现场平面示意图	否		
			8. 申请人提交的公路护路林更新砍伐的许可的申请表(按标准表格填写)	否		
			9. 申请人提交的更新采伐树木的实施方案及安全保障措施	是	7日	

续表二十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受理(预审)时所需材料	是否容缺	后补方式及期限	备注
56	交通运输局	县、乡、村、组、屯、队、户、独、桥梁、隧道、和、设、项、目、施、工、许、可	1. 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是	7日	
			2.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是	7日	
			3. 申请人提交的施工许可申请书(按示范文本编制)	是	7日	
			4. 申请人提交的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	否		
			5.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否		
			6. 申请递交的本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及合同价情况	否		
			7. 申请人提交的本项目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	否		
			8. 申请人提交的由交通基本建设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质量监督登记表(按标准表格填写)	是	7日	
			9. 申请人提交的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否		
57	公路局	国、省、道、范、围、涉、路、施、工、活、动、的、许、可;01、因、修、建、铁、路、公、路、机、场、供、电、通、信、水、利、工、程、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掘、公、路、或、使、用、公、路、行、政、许、可	1. 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否		
			2.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否		
			3. 属审批类的项目,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否		
			4. 属核准类的项目,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核准文件批复	否		
			5. 属备案类的项目,申请人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确认书	否		
			6. 申请人提交的国省道范围涉路施工活动的许可申请表(按标准表格填写)	否		
			7. 申请人提交的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的涉路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	否		
			8. 申请人提交的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否		
			9. 申请人提交的具有安全评估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编制的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否		
58	公路局	国、省、道、范、围、涉、路、施、工、活、动、的、许、可;02、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埋、设、管、线、的、设、施、的、许、可	1. 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否		
			2.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否		
			3. 属审批类的项目,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否		
			4. 属核准类的项目,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核准文件批复	否		
			5. 属备案类的项目,申请人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确认书	否		
			6. 申请人提交的国省道范围涉路施工活动的许可申请表(按标准表格填写)	否		

续表二十一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受理(预审)时所需材料	是否容缺	后补方式及期限	备注
58	公路局	国省道范围涉路施工活动的许可;02、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许可	7. 申请人提交的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的涉路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	否		
			8. 申请人提交的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否		
			9. 申请人提交的具有安全评估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编制的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否		
59	公路局	国省道范围涉路施工的许可;03、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杆)线、电缆等设施的行政许可	1. 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是	3天	
			2.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是	3天	
			3. 属审批类的项目,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否		
			4. 属核准类的项目,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核准文件批复	否		
			5. 属备案类的项目,申请人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确认书	否		
			6. 申请人提交的国省道范围涉路施工活动的许可申请表(按标准表格填写)	否		
			7. 申请人提交的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的涉路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	否		
			8. 申请人提交的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否		
			9. 申请人提交的具有安全评估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编制的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否		
60	公路局	国省道范围涉路施工的许可;04、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1. 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是	3日	
			2.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是	3日	
			3. 属审批类的项目,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否		
			4. 属核准类的项目,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核准文件批复	否		
			5. 属备案类的项目,申请人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确认书	否		
			6. 申请人提交的国省道范围涉路施工活动的许可申请表(按标准表格填写)	否		
			7. 申请人提交的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的涉路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	否		
			8. 申请人提交的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否		
			9. 申请人提交的具有安全评估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编制的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否		
61	公路局	国省道范围涉路施工的许可;05、在公路上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许可	1. 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是	3日	
			2.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是	3日	
			3. 属审批类的项目,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否		
			4. 属核准类的项目,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核准文件批复	否		
			5. 属备案类的项目,申请人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确认书	否		

续表二十二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受理(预审)时所需材料	是否容缺	后补方式及期限	备注
61	公路局	国省道范围涉路施工活动的许可;05、在公路上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许可	6. 申请人提交的国省道范围涉路施工活动的许可申请表(按标准表格填写)	否		
			7. 申请人提交的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的涉路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	否		
			8. 申请人提交的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否		
			9. 申请人提交的具有安全评估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编制的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否		
62	公路局	国省道范围涉路施工活动的许可;06、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行政许可	1. 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是	3日	
			2.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是	3日	
			3. 属审批类的项目,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否		
			4. 属核准类的项目,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核准文件批复	否		
			5. 属备案类的项目,申请人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确认书	否		
			6. 申请人提交标志的颜色、外廓尺寸及结构(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期限与进度;外观效果图	否		
			7. 申请人提交的标志设置地点。(应说明标志设置所在的公路名称、桩号、方位;与公路、公路用地、建筑控制区及一定范围和公路建筑限界的水平及垂直间距;区域外一公里范围内公路两侧公路标志、非公路标志以及平面或立交道口等设施的设置情况;以及标明上述情况的示意图。)	否		
			8. 申请人提交的国省道范围涉路施工活动的许可申请表(按标准表格填写)	否		
			9. 申请人提交的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的涉路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	否		
			10. 申请人提交的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否		
			11. 申请人提交的具有安全评估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编制的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否		
63	公路局	国省道范围涉路施工活动的许可;07、更新采伐、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护路林	1. 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是	3日	
			2.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是	3日	
			3. 属审批类的项目,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否		
			4. 属核准类的项目,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核准文件批复	否		
			5. 属备案类的项目,申请人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确认书	否		
			6. 申请人提交的项目审批文件或者相关协议,更新砍伐的理由与用途	否		
			7. 申请项目所在公路名称、桩号、方位、与公路、公路用地的间距;现场平面示意图	否		
			8. 申请人提交的国省道范围涉路施工活动的许可申请表(按标准表格填写)	否		
			9. 申请人提交的更新采伐树木的实施方案及安全保障措施	否		

附件 2

三门峡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容缺预审申请书

申 请 单 位		申请事项名称	
申请人及联系电话		受理人及 窗口电话	
已提交的资料:			
欠缺的资料:			
申 请 人 承 诺			
<p>本申请人自愿申请容缺预审,并承诺于_____事项办结前补齐本审批服务事项所欠缺的全部资料,所交资料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如承诺期内未能补齐材料或所补材料不符合要求,视为申请人主动放弃预审申请,并自愿承担不予预审的法律后果。</p>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一式二份,受理单位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附件 3

三门峡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容缺预审意见书

项 目 信 息 栏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容 缺 预 审 意 见 栏			
审批部门		审批事项	
预审受理时间		预审办结 时 间	
容缺预审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 注	本预审意见仅用于容缺预审的办理且限于相关审批部门之间流转,可作为申报后续审批事项的凭据,对外不具有法律效力。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旅游产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 (2018—2020 年)的通知

三政办〔2017〕6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旅游产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6 日

三门峡市旅游产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

(2018—2020 年)

为进一步加快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极,推动全市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发展,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主线,以创建国家旅游度假区、5A 级旅游景区为引领,按照“全区域规划、分层次开发、大企业牵引、差异化竞争、品牌化运营”的原则和“全景式打造、全季节体验、全产业发展、全社会参与、全方位服务、全区域管理”的要求,大力发展全域旅游,培育战略性支柱产业,打造全国知名旅游目的地、黄河华夏文明旅游带核心城市、晋陕豫黄河金三角

旅游集散中心,为建设省际中心城市、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拓新路径、提供新支撑、增添新动能。

二、发展目标

通过集中实施七个方面 20 项行动,力争“十三五”期间我市主要旅游经济指标实现倍增(其中接待游客量年均增长 13%、旅游业总收入年均增长 15%、旅游业总产值对 GDP 综合贡献达到 15%以上)，“黄河三门峡·美丽天鹅城”旅游品牌形象大幅提升,旅游业在现代高成长性服务业中的龙头作用和对其他产业的关联带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初步实现旅游产业由粗放型发展向集约型发展转变、由“门票经济”向综合效能转变、

由点线布局向全域发展转变。

三、重点任务

(一) 全域推动,全面提升旅游公共服务体系

1. 强化顶层设计,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共同推进的体制机制,通过全市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市级),灵宝市、卢氏县、陕州区、渑池县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县级),实施旅游标准化战略,培育知名旅游品牌,不断深化旅游市场供给侧改革,形成发展全域旅游和推进城市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合力。

2. 突出城市山水特色、文化特质和旅游休闲度假功能,以商务中心区建设、棚户区改造、青龙涧河景观带提升为契机,加快推进旅游集散中心、旅游特色商业街区、城市生态廊道、慢行绿道、骑行公园、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停车场、游憩处、露营地、游学基地、休闲水景等旅游配套设施的建设,完善旅游交通通达条件和标识体系,逐步在各个主要交通站点、大型购物中心和宾馆酒店设立旅游咨询服务点。

3. 继续推进“旅游厕所革命”,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合理布局旅游厕所,做到美观新颖、数量充足、干净无味、实用免费、管理有效。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和5A级旅游景区的单位必须建设3A级旅游厕所,全市4A级及以上景区旅游厕所必须实现生态化、设立第三卫生间。

4. 着力提高旅游信息化水平。按照建设智慧城市的总体要求,积极推进智慧旅游应用体系建设,主要城区、交通干线和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实现4G信号和无线网络全覆盖。在稳步推进“三网两微一平台”提档升级的基础上,采取“旅游局+公司”模式,加快建设“12301”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和旅游景区监测指挥平台,为游客提供资讯、线路、景区、休闲、餐饮、购物、酒店、交通、救援、管理、预订、交易等综合性智慧旅游服务。强力推进智慧景区、智慧酒店、智慧旅行社、智慧旅游交通建设,积极发展旅游电子商务,探索

“互联网+旅游”新型消费信用体系,激发消费动机,扩大旅游消费,提高城市的品位和综合竞争力。到2020年,在线旅游消费支出占旅游消费支出20%以上,4A级以上旅游景区和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实现免费无线网络、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在线预定、信息推送全覆盖。

(二) 规划促动,优化旅游产业空间结构

5. 贯彻落实《三门峡市旅游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以市场为导向,以沿黄半岛景观带为主体框架,优化旅游产业布局,构建以休闲度假为要素的旅游产品体系,形成“一核两轴七区”的旅游发展格局。

“一核”即三门峡黄河天鹅湖旅游度假区,打造具有龙头带动功能的旅游极核。“两轴”即陇海铁路—郑西高铁—连霍高速—310国道发展轴和蒙华铁路—三淅高速—209国道发展轴。“七区”即三门峡黄河大坝风景名胜区(含黄河三门峡峡谷)、黄河丹峡旅游区、仰韶文化旅游区、函谷关道文化旅游区、小秦岭旅游度假区、双龙湾旅游度假区、大鲵湾—玉皇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等七大旅游区。

6. 以主城区为中心,打造“一小时”旅游圈,构筑渑池县和陕州区东部“峡谷风光·文化圣地”、湖滨区“黄河风情·休闲度假”、陕州区“民俗风情·温泉养生”、灵宝市“道源天下·森林度假”、卢氏县“自然山水·生态休闲”等五个新型旅游功能区,建设黄河旅游景观带、市区—三门峡黄河大坝公路、卢氏山水、灵宝小秦岭、陕州区张汴源—甘山、渑池韶山峡谷六条旅游风景道,形成由点线开发转变为区域发展的全域旅游新格局。

7. 树立大旅游规划观,围绕“服务人、陶冶人、提升人”这条主线,邀请富有实战经验的顶级专家团队编制融合文化、教育、体育、交通、城乡规划、国土、工业、农业、商贸、水利、养生、养老、服务等于一体,以旅游产业为主导,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域旅游发展规划、三门峡黄河天鹅湖旅游

度假区总体规划及相关旅游专项规划。

(三)龙头带动,倾力打造旅游目的地景区

8. 加快整合天鹅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陕州公园、黄河公园、虢国博物馆、庙底沟文化考古遗址公园、陕州地坑院、高阳山温泉、温塘村等中心城区优势旅游资源,组建三门峡黄河天鹅湖旅游度假区,并打造成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9. 全力推进天鹅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支持函谷关历史文化旅游区、陕州地坑院民俗文化旅游区和黄河丹峡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双龙湾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豫西百草园创建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

10. 加快红二十五军军部、豫鄂陕革命根据地四分区革命遗址、刘少奇故居、八路军兵站、三门峡黄河大坝等红色旅游项目开发,尽快形成新的旅游吸引力。

(四)特色驱动,大力发展乡村旅游

11. 加强传统村落保护,积极发展休闲体验式乡村旅游产品,建设50家有历史记忆、地域特色的乡村旅游示范点,推出系列特色精品乡村旅游线路。在支持各县(市、区)发展乡村旅游、培育多样化乡村旅游产品的基础上,重点引导大型田园综合体、旅游农庄建设,大力支持以湖滨区位家沟村和东坡村、陕州地坑院、二仙坡休闲农业观光园、陕州区蔡白村和城村、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王明清古枣园等为核心的城郊乡村旅游开发,建成环主城区的乡村旅游产业带,推动乡村旅游提档升级。

12. 扎实做好旅游精准扶贫工作,扶贫、旅游、发展改革、农业畜牧、交通运输、水利、林业园林等部门要做好衔接,争取我市有更多的乡村列入国家和省里重点扶持的大盘子。

13. 要树立“游客一移动的钱包”这一理念,着力推动“六小工程”(每个乡村旅游扶贫村要建好一个停车场、一个旅游厕所、一个垃圾集中收集站、一个医疗急救站、一个农副土特产品商店、一

批旅游标识牌)和“汽车后备箱”工程,推动农村农业农民同步转型发展。

(五)品牌拉动,有效扩大旅游经济规模

14. 强化旅游目的地宣传营销,全力做好“十万游客看黄河”主题推广活动,创新策划黄河文化旅游节、暑期游学欢乐汇、白天鹅旅游季等固有品牌活动,抓好横渡母亲河、万人帐篷节、黄河大合唱艺术节、全国山地自行车邀请赛、陕州灯会、千人穿越函谷关、豫西大峡谷全国双胞胎漂流大赛和萤火虫原创音乐节、双龙湾亲水狂欢季等多产业融合的旅游营销活动。同时,针对主要客源市场,支持引导各县(市、区)和4A级以上景区策划组织专项事件营销活动,并逐步实现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促动远程市场,延长停留时间,有效拉动消费。

15. 全面科学深入研究我市旅游资源禀赋和市场需求,分层分类塑造旅游品牌,形成“黄河文化游”“休闲度假游”“豫西山水游”“乡村民俗游”“寻古朝敬游”“道家康养游”等主打产品,重点推广“主城区—饱览黄河风情·体验休闲文化”“西南线—感悟道德真经·寄情名山胜水”“东线—品味历史文明·穿越峡谷奇观”三条经典旅游线路和“春季沐春光·赏百花”“夏季玩漂流·游山水”“秋季赏红叶·采硕果”“冬季观天鹅·泡温泉”四季游精品线路。发挥历史文化优势,依托函谷关、《道德经》、熊耳山空相寺、陕州地坑院、崤函古道遗址、仰韶文化遗址、庙底沟遗址、虢国博物馆、上河曙猿遗址、河洛文化遗址等历史文化资源,塑造“黄河文化圣地”品牌,培育国际旅游市场。发挥生态山水优势,依托黄河风光、天鹅湖湿地、高阳山温泉、三门峡黄河大坝(含黄河三门峡峡谷)、黄河丹峡、仰韶大峡谷、仙门山、甘山、小秦岭、豫西大峡谷、双龙湾、大鲵湾、熊耳山·汤河温泉、玉皇山等资源,塑造“休闲度假”品牌,引爆国内旅游市场。发挥城市乡村优势,依托主城区休闲商贸设施和美丽乡村建设,抓

好主城区旅游、乡村旅游、休闲旅游、康养旅游、美食娱乐等旅游产业发展,塑造“康养游乐”品牌,炒热周边旅游市场。

16. 积极争取举办或承办国家、省和跨区域的会议、文化交流和体育赛事活动,实现高端旅游市场新突破。

(六) 区域互动,共同打造旅游目的地

17. 加强与沿黄九省(区)黄河之旅旅游联盟、西安—天水经济区、中原城市群旅游联盟、“一带一路”城市旅游联盟的合作,实现客源互送、旅游共享。

18. 加强与北京、上海、西安、广州、郑州、深圳等口岸城市的国旅总社、携程百事通、华侨城旅行社、陕旅集团等重点组团社的合作,积极运作旅游专列、旅游包机、旅游大巴团队,吸引更多长线外地游客,不断扩大市场份额。

19. 持续深化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旅游区域合作,实行抱团宣传、组团营销、区域互惠、网络互联、线路互通、客源共享政策,建立游客投诉异地受理和旅游应急救援联动机制,有效推进旅游一体化进程。

(七) 产业联动,强力推进“旅游+”融合发展

20. 以“旅游+”为手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旅游新业态。加快“旅游+城镇化”发展步伐,完善城镇旅游基础设施,支持大型旅游综合体、主题功能区、中央游憩区的创新驱动,建设一批旅游风情小镇和特色景观名村名镇。充分利用现代工业企业、特色作坊和厂矿遗址,大力发展工业旅游,启动中金黄金产业园、仰韶酒、缘份果业等工业旅游线路的规划设计、产品对接、宣传推广工作,积极创建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大力发展会展经济、体育产业、购物休闲、餐饮娱乐、绘画摄影、学术研讨、高端养老等新兴旅游产业;积极整合我市现有演艺资源,围绕白天鹅打造具有浓郁地方特色、文化传承的大型演艺旅游品牌节目;支持创办文化旅游创意企业和旅游文化娱乐企业,

推进道情皮影、陕州剪纸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开发应用,加大对特色旅游商品的支持力度,塑造名牌名品。促进旅游与健康医疗、教育、体育的融合发展,利用森林、温泉、水域、中药、医疗、教育资源和城市运动休闲设施,打造一批康体养老、温泉保健、研学健身基地和精品体育旅游赛事;借助旅游院校和科研机构,培育旅游创客基地,支持旅游产业自主创新和小微旅游企业特色化、专业化发展。迎合市场主体需求,规划建设一批个性鲜明、特色突出、融于自然、宜旅宜居的主题休闲度假酒店,如民宿、客栈、帐篷酒店、文化酒店、青年旅舍、温泉宾馆、汽车营地、帐篷旅馆等,提升餐饮业品质,推出金牌美食、金牌小吃,打造特色餐饮品牌,形成新的旅游引爆点,拉动旅游休闲度假消费。

四、保障措施

(一) 创新机制体制

充分发挥市全域旅游建设指挥部的作用,统筹研究、组织协调全市有关旅游产业发展中的规划建设、项目论证、招商引资、市场整治、政策法规、环境优化、宣传营销等全局性、综合性重大事项。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把发展全域旅游摆上重要议事日程,重点研究、系统谋划,把发展全域旅游的各项目标任务时段化、项目化、指标化、节点化,加大督查考核力度,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有关部门在规划和建设交通、通信、供水、供电、环保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时,应当兼顾全域旅游发展的需要。支持景区经营机制改革,加快从门票经济向综合经济转型。

(二) 加大政策支持

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城市旅游基础设施、旅游规划、宣传推广、景区建设、乡村旅游、智慧旅游、游客中心、标识系统、旅游厕所、商品开发、人才培养等公共服务建设和新型旅游业态引导性奖励资金。全面落实职工带薪休假制度,完善土地供给政策,合理安排旅游用地布局,组建旅游企业集团并争取在“新三板”上市。创新金融

支持政策,积极推进旅游资产证券化和上市融资,鼓励和支持民营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入,尤其是引导传统产业的资本转向文化旅游产业;支持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申报各类政府性支持资金,鼓励传统旅行社发展在线旅游,进行全产业链运营;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乡村旅游的信贷支持,积极发展旅游购物、旅游餐饮和旅游娱乐。

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出台支持旅游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并将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积极探索设立旅游发展基金。

(三)强化招商引资

根据旅游项目融合型特征,整合招商引资政策,营造良好的旅游投资环境,着力招大商、引强商、选优商,吸引华侨城集团、国旅集团等国内外知名的大企业、大财团参与旅游产业发展。对发展全域旅游有支撑作用的重点项目,要实行市政府主管部门和县(市、区)统筹招商,并联动相关部门争取国家和省的政策支持。要建立招商引资风险控制机制,杜绝大资源小开发和政策失衡等问题。

(四)规范市场环境

完善旅游行政执法机构,做到有队伍、有经费、有作为。组建旅游公安局、旅游工商分局、旅游巡回法庭,探索建立旅游、公安、城管、交通运输、卫生、体育、工商、质监、物价、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积极营造文明友善、诚实守信的消费环境,引导理性消费。以治理超范围经营、不合理低价组织旅游活动、强迫或变相强制购物、非法经营旅行社和导游业务、虚假广告宣传、挂靠承包及非法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等突出问题为重点,严厉惩处违法违规行。对星级饭店、旅行社和导游员,特别是A级景区实施动态管理,建立退出机制。持续推进标准化,着力推动旅游景区、旅游饭店、旅行社、旅游车船等行业的规范化、精细化、人性化发展。扎实推进文明旅游,积极开展

文明旅游活动,建立文明旅游志愿者信息库,落实《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办法》,讲好“三门峡旅游故事”。旅游行业协会要完善行业自律,建立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诚信档案,引导各会员单位诚信经营,充分发挥旅游者、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的监督和引导作用,建立违法企业“黑名单”制度,加大曝光力度。快速受理处理游客投诉,在有效处理期内实现100%结案。

(五)保障旅游安全

围绕建设“平安旅游目的地”目标,进一步加强对旅游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旅游安全管理责任和旅游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深入开展旅游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完善旅游安全应急预案和紧急救援体系,建立预警信息发布制度,指导相关单位开展安全应急演练,加强旅游交通安全和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定期检测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切实提高保障旅游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旅游景区要实行旅游者流量控制制度和高峰期大客流应对处置机制,重点景区要配备专业的医疗和救援队伍,为游客营造安全有序的游览环境。

(六)加强队伍建设

实施人才提升工程,建好“三门峡旅游大课堂”公共学习平台,强化对旅游行政部门、旅游企业管理人员分类分批分级培训,增强新常态下旅游管理能力、服务能力,努力造就一批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为旅游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撑。培育旅游工匠精神,依托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积极推动校企合作,建立旅游人才培训基地。强化对导游员、讲解员、服务员等一线从业人员培养,特别是导游人员的分级管理和分类培训,发现培养一批创新踏实、精益求精的高层次、复合型的旅游领军人才。加强行业作风建设,完善服务群众、服务基层的相关制度和机制,不断提高服务企业、服务游客的能力。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三政办〔2017〕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29日

三门峡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运行机制,强化应急准备,有效预防、积极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以及《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三门峡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的Ⅲ级(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

处置工作,指导全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以人为本、减少危害、预防为主、依法处置的基本原则。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级政府 and 有关部门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共分四级,即:Ⅰ级(特别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Ⅱ级(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Ⅲ级(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Ⅳ级(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响应标准见附件)。

2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2.1 市级组织指挥机构

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协调指导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政府食品安全办)组织和指导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件查处落实情况。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发展态势和影响,市政府食品安全办报请市政府批准,或根据市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成立市政府工作组,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有关地方和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时,成立市政府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领导同志或市政府领导同志指定的有关部门或单位的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事件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主要从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中确定,必要时可以增加有关地方政府和其他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根据事件处置需要,指挥部可下设综合协调组、事件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检测评估组、社会稳定组、新闻宣传组、专家组等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向指挥部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政府食品安全办,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履行综合协调、信息汇总发布、督查督办等职责。

食品检验检测、医疗、疾病预防控制等相关技术机构作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技术支撑机构,在有关部门组织领导下协助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2.2 县(市、区)政府组织指挥机构

县(市、区)政府根据事件级别不同,成立相应的组织指挥机构,统一领导、组织、指挥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跨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各有关

关行政区域政府共同负责,或由有关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政府负责。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

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日常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抽样检验、风险监测、舆情监测等工作,收集、分析和研判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信息,必要时向相关部门和地方通报,有关监管部门要依法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食品生产经营者要依法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定风险监测防控措施,定期开展自查,及时排查和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当出现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分为四级,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分别对应预测将要发生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3.2.2 预警信息发布

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根据监测信息和风险评估结果,针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食品安全风险,根据各自职责规定发布风险预警信息。发布的预警信息涉及其他地区 and 部门的,要事先进行沟通,提示做好预警预防工作;对预警信息内容有较大分歧的,要按照信息发布有关规定报请共同的上级部门协调处置。

3.2.3 预警处置

预警信息发布后,发布单位和相关部门要进行分析研判,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开展应急准备,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当可能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时,要解除预警,终止有关措施。

4 信息报送

4.1 报告程序

食品安全监管相关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完善报告制度,明确报告的主体、程序和内容,强化首报、续报、终报责任意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信息直报系统建设,提升报告时效性、准确性,加强信息通报与共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1)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要依法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发生可能与食品安全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要依法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3)医疗卫生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有关的,要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计生部门报告。

(4)有关监管部门获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或接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举报,要立即通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做好后续跟踪和通报工作。

(5)卫生计生部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要立即通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发现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我市造成影响的,要及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通报相关信息。

(6)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情况,要及时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或举报。

(7)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立即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向本级政府和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县级政府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按照有关要求上报。

(8)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实行逐级上报;但对于经研判为较大、敏感的信息,特殊情况下可越级报告。

4.2 报告内容

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卫生机构、技术机构和社会团体、个人报告疑似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时,内容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和当前状况等基本情况。

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及相关监管部门初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内容要包括信息来源、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当前状况等基本信息;根据事件应对情况可进行多次续报,内容主要包括事件进展、发展趋势、后续应对措施、调查详情、原因分析等详细信息;终报应包括事件概况、调查处理过程、事件性质、事件责任认定、追溯或处置结果、整改措施和效果评价等全面信息。

4.3 报告方式

信息报告一般可通过信息直报系统、传真等方式进行;涉及国家秘密的,要选择符合保密规定的方式报告。初报信息,在2小时内可通过电话、短信等形式简要报告事件基本情况,随后及时以书面形式报送。

4.4 事件评估

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后,相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统一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评估。经初步评估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按规定向本级政府及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级别。Ⅰ级应急响应由国务院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省政府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市级政府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县级政府启动。

Ⅲ级应急响应启动后,指挥部立即成立运行,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与调度下,按相应职责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事发地县级政府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乡级政府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报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事件发生单位按照相应的处置方案开展先期处置,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未达到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由事发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升级蔓延。

在突发事件处置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河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 and 应急处置。

5.2 应急处置

Ⅲ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各工作组应按照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危害、消除影响。

5.2.1 医学救援

由医疗救治组负责,指导事发地卫生计生部门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开展诊断治疗;必要时组织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

5.2.2 现场处置

由危害控制组负责,指导事发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及其原料和食品相关产品;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生产经营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停止生产经营,并召回问题食品;现场调查结束后,责令生产经营者对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设备、场所等进行清洗消毒,消除污染。

5.2.3 流行病学调查

由事件调查组负责,组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事件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事件有关的危险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完成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后,及时向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计生部门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5.2.4 应急检验检测

由检测评估组负责,指定专业技术机构对疑似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相关样品及时进行应急检验检测,提交检验检测报告,为制定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方案等提供技术支撑。

5.2.5 事件调查

由事件调查组负责,组织各方力量及时开展事件调查工作,准确查清事件性质和原因,分析评估事件风险和发展趋势,认定事件单位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提出责任追究建议,研究提出防范措施和整改意见建议,并提交调查报告。

5.2.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由新闻宣传组负责,通过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形式,借助电视、报纸等传统主流媒体,运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主动发声,客观准确地向社会公众及时发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5.2.7 维护社会稳定

由社会稳定组负责,指导事发地公安机关加强对救助患者的医疗卫生机构、涉事生产经营单位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依法查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5.3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5.3.1 调整及终止程序

在事件处置过程中,指挥部要遵循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防控工作需要,适时组织评估。上级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下级政府有关部门的请求,及时组织专家为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的评估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

评估认为符合应急响应级别调整或终止条件的,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应急响应级别调整或终止建议,经指挥部同意并报同级政府批准后实施。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事发地政府要按照调整后的应急响应级别采取相应措施。

5.3.2 级别提升

当事件进一步发展,影响或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要及时提升响应级别。学校或托幼机构、重大活动期间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

5.3.3 级别降低

当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已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无进一步扩散趋势时,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5.3.4 响应终止

当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并符合以下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要及时终止响应:

(1)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

(2) 现场、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

(3) 事件造成的危害或不良影响已消除或得到了有效控制,不需要继续按预案进行应急处置。

6 后期工作

6.1 善后处置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具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件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产品抽样及检验等费用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

事发地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

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

造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应急人员保险受理和受害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6.2 表彰

对在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和事件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

6.3 责任追究

事件发生单位以及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在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或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对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关地方和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未正确履行职责,导致本地、本系统、本单位在较短时间内连续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件,或是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督导和责任追究。

6.4 总结评估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完成总结评估报告,必要时采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并通报相关部门。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加强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建设,规范应急队伍管理,落实专兼职人员,加快应急装备设备配备,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培训演练,提高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应急专家

队伍,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订、检验检测、危害评估和调查处理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7.2 信息保障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构建食品安全信息网络体系,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投诉举报、舆情监测、事件报告与通报等方面的食品安全信息进行采集、监控、分析和共享。有关部门要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充分发挥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和志愿者的作用,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快速收集。

7.3 医疗保障

卫生计生部门要组织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7.4 技术保障

食品安全监管相关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监测、预警、预防、应急检验检测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促进对外交流与合作,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7.5 物资与经费保障

保障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使用储备物资后要及时补充。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经费按规定列入各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应急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7.6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要及时归还或给予

补偿。

7.7 宣传培训

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对食品安全监管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开展食品安全应急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促进监管人员掌握食品安全应急相关工作技能,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应急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8 附 则

8.1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市政府食品安全办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各级政府要参照本预案,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或修订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8.2 名词术语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慢性危害。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可能有危害的突发事件。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2年8月13日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三门峡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 件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响应标准

事件分级	评估指标	响应级别	启动级别
特别重大	<p>(1)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件危害特别严重的;</p> <p>(2)1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出现30人以上死亡的;</p> <p>(3)国务院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p>	I级响应	国家级
重 大	<p>(1)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省辖市,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品安全事故;</p> <p>(2)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起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p> <p>(3)1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人数在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人以上、29人以下死亡的;</p> <p>(4)省级政府认定的其他重大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p>	II级响应	省 级
较 大	<p>(1)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县(市),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p> <p>(2)1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人数在100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p> <p>(3)市级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p>	III级响应	市 级
一 般	<p>(1)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p> <p>(2)1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人数在30人以上、99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p> <p>(3)县级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p>	IV级响应	县 级

注:“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支持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开放社会资源的 实 施 意 见

三政办〔2017〕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推动大数据、物联网等互联网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全覆盖的新一代城市信息化平台,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2017年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实施意见》(工信部联通信〔2017〕92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移动通信基站建设发展的意见》(豫政办〔2015〕8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按照“加快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水平,节约土地资源,减少重复建设”的总体要求,以建立高效集约的移动通信基础设施为基础,以形成科学有效的共建共享模式和长效管理机制为保障,积极推动各级政府机关、行政事业单位等向中国铁塔三门峡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市铁塔公司)开放公共资源,加快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信息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支撑面向未来的智慧城市建设。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在推动社会公共资源向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开放的过程中应发挥主导作用,积极引导所辖单位、企业开放设施资源,制定开放共享运行机

制、保障机制,协调解决公共资源开放过程中的问题。

(二)分类引导。对不同性质的社会公共资源要分类组织引导。对已开放的公共资源,要进一步加强开放力度,健全开放制度,提高开放实效。对未开放的公共资源,要组织引导其逐步无偿开放,扩大资源整合共享覆盖面。

(三)统筹建设。各基础电信企业在路灯杆、监控杆、交通指示牌等公共设施上附挂微站的建设需求,由市铁塔公司统一投资建设,原设施产权归属不变。

三、主要任务

各级政府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所属公共区域及路灯杆、道路指示牌、公安监控杆等市政设施,学校、车站、公园、旅游景区等公共设施,要向移动通信基站建设无偿开放,并提供便利条件。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督促物业企业切实做好住宅小区移动通信网络覆盖的协调配合工作,支持移动通信基站建设、维护,禁止巧立名目收取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管理费等不合理费用。全市新建办公楼宇、交通枢纽、景区园区、大型场馆等场所,由市铁塔公司统一进行室内通信分布系统建设,业主单位不得收取不合理费用。市铁塔公司作为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优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

四、保障实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建立政府资源开放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配合市铁塔公司做好统筹协调,积极推进本辖区、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公共资源开放工作。

(二)建立督查机制。市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将定期对公共资源开放情况进

行督导检查评估工作,切实解决资源开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升资源共享水平。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6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促进健康养老产业转型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7〕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促进健康养老产业转型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

三门峡市促进健康养老产业转型发展实施方案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好转型发展攻坚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发〔2017〕18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健康养老产业转型发展方案若干政策和产业布局规划的通知》(豫政办〔2017〕108号)的总体部署,为加快推进健康养老产业转型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养老服务

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推进健康养老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聚焦健康养老产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突出融合发展、政策支持、主体培育、人才支撑,着力推动医养融合化发展,着力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社会化发展,着力推动养老机构多元化发展,着力推动健康养老基地品质化发展,培育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构建健康养老产业体系,将健康养老产业打造成为全市经济转方式、调结构、稳增长的新动力、新优势和新的增

长点。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基本形成层次分明、布局合理、多业融合的健康养老产业体系,建成沿黄休闲养老景观带、陕州益康桃花源温泉颐养小镇、卢氏玉皇山生态度假区等一批特色突出、优势显著的健康养老产业基地,培育一批服务优质、带动力强的骨干企业,健康养老产业规模不断壮大,成为现代服务业的支柱产业,总体发展水平走在全省前列。

——医养融合发展。2017年,全市开展医养结合服务的机构达到10家以上;2020年,基本建立完善的医养结合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形成规模适宜、功能合理、综合连续、高效便捷的医养结合服务网络。

——居家社区养老。2017年,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全市50%以上的城市社区;2020年,新建居民住宅区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实现每百户不低于30平方米。

——市场主体培育。2020年,全市扶持培育2个以上行业影响力和竞争力强、具有示范带动性的养老服务集团,力争培育出省内外知名品牌企业。

——示范基地建设。2017年,启动建设市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1个;2020年,建成市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5个以上,初步形成“一带两镇多点”健康养老产业基地总体布局。

三、主要任务

(一)推动医养融合发展

重点任务:统筹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资源,推动大型医疗、康复护理、养老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家庭病床等之间实现有效互通转接,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以及临终关怀的一体化健康养老服务。支持养老机构根据服务需求和自身能力,开办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等医疗机构,优先纳入全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和当地区域卫生规划。积极稳妥将部

分闲置床位较多的公立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具备条件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发展为康复、老年护理等接续性医疗机构。推动大型医疗、养老机构建设医养联合体。

时间节点:2017年,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所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护理型床位占当地养老床位的比例达到10%;2020年,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全市建成1个以上大型医养联合体,护理型床位占当地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应不低于30%。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

(二)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

重点任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养老综合服务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满足老年人就近养老需求。创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转变,提供短期托养、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积极培育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和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等定制服务。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接专业化医疗服务资源,面向居家老人提供上门巡诊、健康管理、中医保健等医疗卫生服务。加快智慧养老社区建设,依托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整合社区周边各类服务资源,为辖区老年人提供多样化养老服务。

时间节点:2017年,启动建设社区养老服务中心7个以上、智慧养老示范社区2个;2020年,城市社区实现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初步形成“15分钟城市社区养老服务圈”。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卫生计生委、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网经办、发展改革委。

(三)推动养老机构创新发展

重点任务: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加快推进具备向社会提供养老服务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转

制为企业或开展公建民营,鼓励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租赁等方式参与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全面优化养老服务供给结构,提升供给质量,鼓励养老机构与管理经验丰富、品牌影响力广泛的企业开展运营管理合作,加强养老机构的硬件设施建设,提升服务管理能力。

时间节点:2017年,启动公办养老机构改革试点1个;2020年,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数占当地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应不超过50%。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国资委、市财政局。

(四) 培育健康养老服务开发运营主体

重点任务:坚持本地企业培育与大型养老企业集团引进并举,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提高健康养老产品和服务供给质量。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优势,以投资新建、参股、并购、租赁、托管等方式,兴办养老社区和养老服务机构;吸引医疗、地产等国内外知名企业投资建设健康养老社区、养老基地,积极发展候鸟式养老、会员制养老、田园养老等新业态,打造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健康养老服务品牌。推动传统养老企业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增加中高端健康养老产品供给,形成一批本土优势龙头企业和细分行业领军企业。鼓励组建养老服务连锁机构,支持专业养老机构整合养老院、护理院,开展规范化、规模化经营。

时间节点:2017年,启动提升改造传统养老企业1家以上,培育发展多业融合龙头企业1家以上;2020年,全市培育引进年营业收入超千万元企业2家以上。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卫生计生委、市政府国资委、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

(五) 推进健康养老产业示范基地建设

重点任务:引导各县(市、区)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吸引优势企业和资源要素向基地集中布局,推动健康养老产业实现有序开发、集聚发展。科学合理规划空间布局,建设一批满足老年人教育、

健身、娱乐、保健、医疗、康复、护理等多元需求的市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培育发展避暑度假、休闲体验和保健养生等新业态,推动湖滨、陕州、灵宝、卢氏等基础较好、条件优越的县(市、区)率先形成规模。鼓励各县(市、区)依托区域生态、医疗、文化等资源优势,以医养融合型、康养旅游型、多业融合型等为重点,建设一批健康养老产业示范基地。

时间节点:2017年,率先启动1个市级示范基地建设;2020年,建成省、市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5个以上。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卫生计生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

(六) 搭建健康养老公共服务平台

重点任务:依托电子政务公共服务平台,整合人口、医疗、社保、养老等行业信息资源,构建互联互通的市级健康养老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全市统一的健康养老产业数据库,向符合条件的养老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有序开放数据资源,鼓励开展健康养老数据的深度挖掘与应用,发展健康养老数据管理和智能分析系统,提供便捷、精准、高效的健康养老服务。将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机构、居家养老组织等纳入信息系统,实时动态监管,促进行业自律。

时间节点:2017年,启动市级健康养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2019年,基本建成互联互通、开放共享、覆盖全市的市级健康养老公共服务平台。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委、网经办。

(七) 加大健康养老服务人才培养

重点任务:鼓励职业院校增设老年服务管理、社会工作、医疗保健、护理康复、营养配餐、心理咨询等涉老专业学科点。依托现有职业院校和企业资源,推动建设一批养老护理职业培训实训基地。

探索建立养老服务人员入职补贴、培训补贴和岗位补贴等制度,加大职业培训、岗前培训力度。完善职业技能等级与养老服务人员薪酬待遇挂钩机制。对在养老机构就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医疗机构、福利机构人员相同的职业评定和晋升政策。

时间节点:2017年,启动建设1个养老护理培训基地;2020年,养老护理人员岗前培训率达到95%以上。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卫生计生委。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卫生计生委等市政府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健康养老产业发展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研究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年度工作任务、目标时间节点和具体推进措施。各责任单位中排名第一的单位作为牵头单位,负责编制本部门、本领域的专项规划及实施方案,并按进度要求组织实施,每月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一次工作进度。各县(市、区)政府要组建工作班子,建立上下联动的工作协调机制和项目推进机制,细化工作方案,逐级压实责任,狠抓工作落实。

(二)完善政策体系。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能和方案分工,全面落实国家、省关于支

持健康服务业和养老服务业的相关政策措施,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体制机制创新,结合我市实际,尽快在医养结合、居家养老、项目审批、财政支持、土地供给、投融资、人才培养等方面抓紧研究制定具体的配套政策,积极落实各项优惠政策,营造良好的市场发展环境,形成有利于健康养老产业发展的政策合力。

(三)加快项目建设。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发展改革委要建立本级健康养老产业重点示范项目库,强化健康养老产业重点示范项目储备、建设、管理,统筹谋划、滚动实施。围绕健康养老产业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平台,谋划和推进一批引领作用明显、带动效应显著的健康养老产业示范项目,引领带动全市健康养老产业转型升级。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谋划一批本行业的健康养老项目,纳入市级健康养老产业重点示范项目库。各县(市、区)政府在建立本级健康养老产业重点示范项目库同时,要向市级健康养老产业重点示范项目库推荐上报一批重点示范项目。

(四)完善考核机制。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健康养老产业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开展数据统计和监测,及时掌握行业发展动态。建立健全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重点任务和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市政府重点督查事项,开展跟踪分析、监督检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闫正伟等十五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三政任〔2017〕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任命闫正伟为三门峡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正县级);

任命赵峰为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保留原职级待遇干部;

任命茹华锋为三门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调研员;

任命王甲森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调研员,免去其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调研员职务;

任命乔继明为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地方史志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王江舟为三门峡市大数据管理服务局局长;

任命孙宏发为三门峡市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正县级)(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赵宇为三门峡市铁路建设协调办公室主

任(正县级)(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张启勋为三门峡市实验高中校长(试用期为一年),免去其三门峡市外国语高级中学副校长职务;

任命郭社良为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调研员,免去其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卫伟为三门峡市水利局调研员,免去其三门峡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荆栓民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为一年),免去其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崔晓战不再担任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职务;

杨献珺保留原职级待遇,免去其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地方史志办公室主任职务;

潘华不再担任三门峡市中心医院副院长职务。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7年8月24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贾成伟等五十二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三政任〔2017〕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任命贾成伟为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任命王静志为三门峡市驻洛阳办事处副主任,免去其三门峡市洛阳金城宾馆经理职务;

任命涂永华为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副局长,免去其三门峡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副院长职务;

任命郑焘为三门峡市商务局副局长,免去其三门峡市地震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张睿为三门峡市体育局副局长;

任命陈一为三门峡市地震局副局长,免去其三门峡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杨杰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办公室主任,免去其三门峡市接待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孟兴林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享受副县级待遇干部;

任命樊建州为三门峡市教育局保留原职级待遇干部,免去其三门峡市育才中学校长职务;

任命雷钢为三门峡市教育局保留原职级待遇干部,免去其三门峡市实验高中副校长职务;

任命杜金贵为三门峡市教育局保留原职级待遇干部;

任命李清凌(女)为三门峡市财政局保留原职级待遇干部;

任命卫铁峡为三门峡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任命魏永申为三门峡市公安局副调研员,免

去其三门峡市公安局副县级侦查员职务;

任命袁奇峰为三门峡市公安局副调研员,免去其三门峡市公安局东城派出所(第三分局)所长职务;

任命杨宽刚为三门峡市公安局副调研员,免去其三门峡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派出所(第四分局)所长职务;

任命王广同为三门峡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任命赵新华为三门峡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副县级);

任命韩霞(女)为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地方史志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王冰为三门峡市电子政务办公室主任(副县级)(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杨红梅(女)为三门峡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副县级)(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彭华为三门峡市“六大攻坚战”督查巡查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副县级)(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车树忠为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主任(副县级)(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孙春红(女)为三门峡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调研员;

任命裴建平为三门峡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办公室主任(副县级)(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朱丽珍(女)为三门峡市财政局总会计师(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孙晓波为三门峡市移民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专职副主任(副县级)(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费新伟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河南省三门峡市委员会会长(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潘宇明为三门峡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主任(副县级)(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史智民为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物管理办公室主任(副县级)(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张救(女)为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马宏滨为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检查支队支队长(副县级)(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李艳芳(女)为三门峡市接待办公室副调研员;

任命李岩为三门峡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王战军为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荆柏松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局长,免去其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副调研员职务;

任命刘英群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艾彩霞(女)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局长(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张立新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招商融资促进局局长(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王晓东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副调研员;

任命秦剑波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副

调研员;

任命王飞为三门峡市经济开发区副调研员;

任命张俭波为三门峡市经济开发区副调研员;

任命崔红梅(女)为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调研员职务;

任命王凤杰为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

任命张美战为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

任命毕荣武为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免去其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副调研员职务;

任命张勇智为三门峡市水利局副局长,免去其三门峡市水利局副调研员职务;

任命李士敏为三门峡市政府驻深圳联络处主任(副县级),免去其三门峡市商务局副调研员职务;

任命韩俊河为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

杨柳(女)不再担任三门峡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张辉不再担任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检查支队支队长职务。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7年8月24日